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1)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4日及2023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i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之最新消息及繼續暫停買賣；及(iv) 聯交所復牌指引（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6月21日，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供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於獲准恢復證券買賣之前，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同時，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其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4年10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2024年10月2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指定糾正期。

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仍在進行中。尤其是，本公司為財務部門已招聘若干核心管理人員和員工，並一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密切合作，以完成其審計工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之任何重大發展。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大部分分佈於華南、華中及華東地區，以及參與廣東省東莞市的三舊改造項目。自股份於2023年4月3日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運作。本集團持續確保完成及交付其物業項目，同時整合資源以優化其營運、降低營運費用並改善銷售。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合適措施，包括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公告。

復牌計劃

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在積極配合核數師開展其工作。本公司將致力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中包括）提供本公司的復牌進度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陳桂林先生。